

在矯正機關委託（同意）證明書

本人 _____（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）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，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：

- 補發國民身分證（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遺失在 _____ 地點）
- 印鑑登記 印鑑變更登記
- 印鑑證明 份 申請目的： 不動產登記 法院公證、提存
- (請勾選 v)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-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- 銀行保險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-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- 其他：

未成年子女 之 事項

其他事項：

茲 特委託 _____ 先生（女士）代辦無訛，嗣後如有異議，概由委託

同意配偶 _____ 單獨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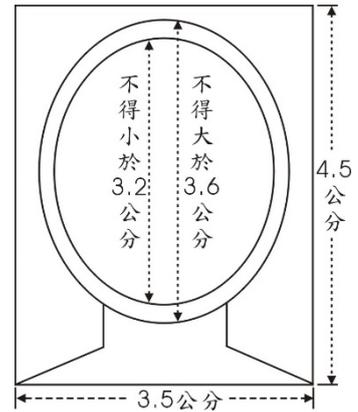
（同意）人負責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委託(同意)人： _____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

(補領身分證請附 2 張相片，1 張黏貼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，1 張浮貼免用印)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_____ 號 收容人： _____ 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	核 對 人 簽 章	場 舍 管 主 承 辦 人	機 關 章 戳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依民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故依上述規定須有二人證明始能生效。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收容人已成年直系血親或配偶。

「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」委任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說明：

- 1.為了保障委任人及受委任人的權益，在身分證影本上可自行註記「僅供代辦印鑑證明核對身分使用」之文字。
- 2.印鑑證明書，大都於不動產物權或於法律上重要權利之得喪、變更有重大影響之事項，作為當事人表示真意之主要憑證(最高法院 70.9.25(70)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決)。
- 3.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及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委任書及印鑑章(或原登記印鑑章)。